

# 北京工商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 录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教育部、北京市防疫和研究生招生相关要求，统筹兼顾、精准施策、规范管理，积极稳妥做好我校 2021 年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复试工作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证生源质量的基础环节。我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坚持以提高招生选拔质量为核心，积极健全监督机制，完善研究生招生信息公开制度，维护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公平公正。总体应坚持以下原则：

1. 遵循“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
2. 坚持政策透明、程序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的原则；
3. 坚持以人为本，尊重考生，服务考生的原则。

## 二、复试组织管理

### （一）领导小组和复试小组

#### 1.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牵头，招生就业

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处、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组成，负责招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和统筹推进，并进行巡视监督检查，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

## 2.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院长牵头组成，纪检委员参与（若无，则须指定一名成员负责纪律检查工作），原则上人数不少于 5 人且为奇数，领导、监督和统筹协调管理本学院的复试录取工作，重大问题实行集体决策。领导小组的职责为：

（1）根据学校关于复试录取工作方案，确定切实可行的复试录取工作方案和调剂工作办法；

（2）巡视监督本学院各招生专业的复试工作，确保复试工作人员的培训、考生资格审查、调剂、复试以及试题命题和阅卷等复试录取工作政策执行准确、组织有序、管理到位；

（3）承担复试的安全保密工作，组织所有参与复试录取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

（4）建立快速反应机制，及时调查处理考生的投诉和举报，妥善处理好复试、录取环节的争议，负责向考生解释或提出解决办法，并报备研招办；

（5）负责本学院复试期间的疫情防控工作。

## 3. 复试小组

（1）各学院按学科（专业）成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成员应不少于 5 人，设立组长 1 名，要遴选责任心强、学术水平高、品行端正、严谨求实、办事公正、无直系亲属报考的教

师参与复试工作。对复试小组成员的体温检测和身体健康状况排查,对于身体出现咳嗽、发烧等异常情况的一律不安排参加复试工作。

### 三、复试录取方案

#### (一) 确定并公布参加复试的考生名单

各学院应按照各专业上线情况及招生人数,符合国家线标准及复试比例制定各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分数线,确定各专业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及时在学院网站公布。

#### (二) 复试程序、复试时间、地点安排

复试工作实行二级管理,由学院实施复试具体工作。

##### 1. 学院公布复试录取实施细则

各学院在学院网站向考生公布分专业计划和复试录取实施细则,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学术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包括工作程序、方法、复试成绩计算方法以及其他注意事项等内容。

##### 2. 学院公布进入复试考生信息

学校公布分数线后,各学院尽快在学院网站公布进入复试考生的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对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等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考生的相关情况应进行说明,并通知考生。学院提前将复试名单导入线上复试系统。学校研招网转发学院公布的名单。

##### 3. 考生登录线上复试系统上传材料

考生实名登录线上复试系统，通过“人脸识别”“人证识别”等技术，综合比对“报考库”“学籍学历库”“人口信息库”“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库”等措施，审查核验考生身份。审查通过后，需要考生逐一签订电子诚信承诺书（见附件1），确保提交材料真实和复试过程诚信。同时，网上缴纳复试费100元。

登录系统后，考生根据学院或专业要求上传复试所需材料：1) 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2) 毕业论文（设计）摘要或进展报告；3) 硕士研究生入学复试个人陈述：在校期间获得的各类奖励以及本科毕业论文题目和主要内容简介（应届生必填）或目前从事的工作、获得的科研成果、业绩的奖励、发表的论文、从事科研课题等介绍（往届生必填）；4) 硕士研究生政审函调表；5) 各学院各专业要求的其他材料。

#### 4. 考生在线测试招生网络远程复试系统

考生提前准备好适用双机位监视的远程复试所需要的电脑和手机，学院组织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进行系统在线测试，保证复试当天考生顺利进行。偏远山区考生网络远程复试如有困难，尽早联系学院。

#### 5. 考生复试考前准备

复试当天，随机确定考生复试顺序，考生需根据系统提示进入候考区，测试候考区考生音视频功能是否正常，检查考生身份是否为考生本人，考生入境画面是否符合面试要求（如身位、着装、光线、环境）。考生线上阅读面试纪律及相关要求。

#### 6. 考生线上远程复试

远程复试实行双机位监控。考生进入面试间后，根据主考

官的指示、面试纪律及相关要求进行复试。复试结束后考生自动退出。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

## 7. 复试时间

4月15日前完成一志愿考生复试录取，4月30日前完成调剂考生复试录取。具体见学校研招网和各学院网站通知。

## 8. 复试地点

考生自主选择符合线上复试要求的地点，保证网络畅通，独立、无干扰场所。

### （三）复试比例

生源充足的专业复试比例不低于120%。

### （四）复试考核方式

#### 1. 专业知识材料审核（考生上传系统）

#### 2. 线上远程面试考核

（1）每生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

（2）考生随机抽取试题进行答辩；

（3）面试满分为100分，其中外语口语及听力30分。

#### 3. 其他考核方式

4. 会计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的复试包括思想政治理论考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5. 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

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

报考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同等学力考生不须加试。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不加试。

6.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表”（见附件3），学院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制订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进行健康状态筛查并存档。

考生应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如隐瞒病史，一经发现将被记入诚信档案，严重者可能会被取消录取和入学资格。

已被我校拟录取的推免生，也须如实填写“健康状态自主申报表”，未进行健康状态申报的推免生将无法发放录取通知书。

#### （五）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的具体办法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主要通过人事档案审查（政审）、《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对考生诚信状况进行核查。政审表由考生本人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印章。

#### （六）复试考生的成绩评定和计算方法，复试考生加分原

则和依据

1. 复试成绩以面试成绩为主，面试成绩为复试小组各成员的打分去掉最高分和最低分后取的平均值。如有除面试外的其他形式考核，则考核成绩为各方式考核成绩按权重相加之和，权重由学院自定，并提前公布。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

3. 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不计入复试成绩。

4.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纳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招录的，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招生单位应严格规范执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分政策，除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外，不得擅自扩大范围、另设标准。学院要对加分项目考生提供的相关证

明材料进行认真核实，享受加分考生（退役义务兵以相关证件为准）以研招网后台资料库中“可享受报考 2021 年硕士研究生（含全日制和非全日制）加分名单”为准。

#### （七）总成绩合成

考生总成绩为统考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权重相加，初试成绩占总成绩的权重为 70%，复试成绩占 30%。

#### （八）录取

1. 考生的录取以总成绩为依据，按照“各专业优先录取第一志愿考生，优先调剂录取报考本校的一志愿考生，同一批次按照最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的原则进行录取。

2. 复试成绩不合格者（成绩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专项计划低于 45 分为不合格，下同）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同等学力考生加试课程的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定向就业的硕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学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

4. 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学校不承担责任。

5. 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时（9 月 1 日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7. 非全日制研究生上课时间安排在周末，不享受国家及学校奖助学金，学校不安排住宿，不转档案，毕业后不派遣。

8. 推免生的复试工作已在确定其推免生资格时完成，故推免生不再参加此次复试。

9. 学校不开展破格复试录取工作。

10. 入学后3个月内，招生单位要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 （九）考生查询复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

1. 考生可登录学校研招网（<http://yjs.btbu.edu.cn/zsgz/index.htm>）或学院网站查看各专业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各科成绩等信息）

2. 复试结束后，各学院须及时在学院网站公示各专业考生成绩，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

3. 研招办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后在学校网站（[www.btbu.edu.cn](http://www.btbu.edu.cn)）公示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包括考生姓名、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并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进行说明。拟录取名单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十）调剂工作办法

1. 调剂要求

(1) 须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3)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考生初试统考科目涵盖调入专业所有统考科目的，视为相同）。在全国统一命题科目中，英语一、英语二可视为相同，数学一、数学二、数学三、数学（农）和经济类综合能力可视为相同，数学（农）和化学（农）可视为相同，由学院根据人才选拔要求自行确定，并在调剂办法中明确说明。

(4) 我校只招收初试外国语为英语的考生调剂，不接收非英语考生调剂申请。

(5) 优先调剂一志愿报考我校相同或相近专业考生。

(6) 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等 7 个专业学位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能调入该 7 个专业。

(7)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法律硕士（法学）只接收本科专业为法学（专业代码 0301）的考生调剂。

(8) 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只在专业学位各领域进行调剂。

(9) 我校不接收单考考生的调剂申请。

(10) 满足调剂基本条件的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学院确定的相应专业报考条件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意愿在全日制或非全日制计划间进行调剂。

(11) 非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只接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调剂。

## 2. 调剂工作程序

(1) 学院提前发布调剂工作办法，详细说明接收考生调剂的时间、基本要求、工作程序、调剂复试办法、联系咨询电话等信息，并提前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以下简称“调剂服务系统”)和学院网站公布。调剂服务系统将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正式开放，每次开放调剂系统持续时间不低于 12 个小时。考生调剂志愿锁定时间最长不超过 24 小时。

(2) 所有调剂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通过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3) 对申请同一学院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学院以复试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20%、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

## 3. 调剂复试办法同一志愿考生复试办法一致。

### (十一) 复试监督

学校研招办： 010-68987086

学校纪委监督检查室： 010-68984687

北京考试院研招办： 010-82837456

若考生本人对复试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复试结果通知后的3日内向学校研招办提出复议申请。

附件 1

北京工商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

考生诚信承诺书

本人自愿参加北京工商大学 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远程网络复试，已认真阅读并了解《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北京工商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北京工商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行为规范》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人郑重承诺：

一、在复试的整个过程中，将完全遵守学校关于网络复试的一切规定。

二、保证所提交的报考信息和证件等材料真实无误，如提供虚假、错误信息或弄虚作假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三、保证正式复试期间，由本人独立完成远程复试、不会无故离开视频监控区域或关闭音频采集设备。

四、保证不对复试过程进行截屏、录屏、录像、拍照或通过其他手段进行信息资料采集。

五、保证不泄露与远程复试相关的一切信息，遵守保密法律法规。

六、保证自觉服从复试工作人员的统一安排，接受监考人员的管理、监督和检查。

七、自觉遵守与考试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考试纪律、考场规则，做到诚信考试，不作弊。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本人将服从并接受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理决定。

本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 北京工商大学 年研究生复试健康状态自主申报表

考生姓名 \_\_\_\_\_ 报考专业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准考证号 \_\_\_\_\_

个人健康史，以打“√”选择，如果选择“有”，请详细说明

|   |            |
|---|------------|
| 既往病史：有（ ）无（ ）                                 | 既往病史详情：    |
| 重大手术或外伤：有（ ）无（ ）                              | 重大手术或外伤详情： |
| 重大疾病：有（ ）无（ ）                                 | 重大疾病详情：    |
| 流行病学史：有（ ）无（ ）                                | 流行病学史详情：   |
| 药物过敏史：有（ ）无（ ）                                | 药物过敏史详情：   |
| 家族病史：有（ ）无（ ）                                 | 家族病史详情：    |
| 其他病史：有（ ）无（ ）                                 | 其他病史详情：    |
| 本人申明：以上申请的资料真实准确，如有不实填报，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来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            |
| 申请人签字：<br>日期：                                 |            |